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竟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竟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竟原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接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符合併罰相關規定之數罪，若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例外情形之一者，於符合受刑人利益之立法意旨範圍內，檢察官自得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不

01 以經受刑人請求或同意為必要，尚無檢察官未徵求取得受刑  
02 人同意即逕行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且經管轄法院裁  
03 定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  
04 6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05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  
06 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  
07 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08 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又按定應  
09 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  
10 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  
11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12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

###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均已  
16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7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  
18 期為民國112年9月5日，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該判決  
19 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0 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  
21 之刑，應予准許。

2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  
23 刑1年4月確定，又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有期  
24 徒刑5月確定，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  
25 應執行刑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  
26 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  
27 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暨受刑人雖以書面表  
28 示不想定刑等語，然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已如前述，受  
29 刑人所述顯有誤會，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30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在卷可參，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  
02 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尚不影響本案應予定應執行刑之結  
03 果。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徐鶯尹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